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副組長-莊國僑

電話：02-8101-3623

電子信箱：0575@tse.com.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字第0991801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有

主旨：重申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上市掛牌後，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應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5條所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一覽表」規定：「財務報告應以中文及英文方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另公告或申報期限係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採用之會計原則若非採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者，應由公司另行出具差異說明，並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複核後，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第1款規定：「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損益表：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經審閱各發行人98年度財務報告發現：

(一)部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於原股上市地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時，未依上開規定併同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中文及英文財務報告，且未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項下，便於

投資人查詢使用。

(二)部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中文及英文財務報告時，未依規併同公告經我國會計師出具之複核報告。

(三)部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中文及英文財務報告時，未依規併同公告簡明財務報表。

二、凡依「一覽表」規定須經我國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者，應依「複核要點」第6條之規定出具複核報告。故各發行人第一、三季及半年度財務資料如依當地國法令，需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核閱)者，即應依說明一出具我國會計師複核報告並辦理相關公告申報；如發行人依當地國法令，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而係自結財務資料者，自無依「複核要點」第6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檢附之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故前揭財務資料得免經本國會計師進行複核。

三、有關旨揭中、英文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之公告申報原則及期限，詳例說明(如附件)。

四、惠請邇後應確實依上開「一覽表」、「複核要點」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如有違反本公司當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執行相關之處置措施。

正本：各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上市服務部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TDR)財務報告公告原則：

- (一)發行人之中、英文財務報告、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應於期限內同時於原上市地國及我國一併公告申報。
- (二)部分證券交易所規定半年(季)度財務報告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於原上市地國及我國同時公告申報中、英文財報時，得毋須公告「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之報告」。

## 【公告期限範例】：

- 一、於原股上市地法令規定期限辦理公告：  
若原股上市地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係3月30日者，發行人應於3月30日前於上市地國公告並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中文及英文財務報告」；若採用之會計原則非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者，應由公司另行出具差異說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報告後，併同上述中、英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
- 二、提前於原股上市地法令規定期限辦理公告：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之原股上市地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係3月30日，發行人若3月20日提前於原股上市地公告經查簽之年度財務報告，依規，發行人亦應於3月2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中文及英文財務報告」、「簡明財務報表」等資訊。且若會計原則非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者，3月20日應一併公告「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之報告」。